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4-01

发包人：通榆县包拉温都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通榆县鹏飞房屋建筑维修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榆县包拉温都乡迷子荒村生活条件改善排水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通榆县包拉温都蒙古族乡人民政府简称甲方)(通榆县鹏飞房屋建筑维修队简称乙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通榆县包拉温都蒙古族乡迷子荒村生活条件改善排水项目

2、工程地点：通榆县包拉温都乡迷子荒村

3、工程内容：通榆县包拉温都乡迷子荒村建设砖混结构排水沟1507米。

4、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28日，竣工日期为2024年7月30日前，逾期未完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自然灾害除外，如洪水、台风等。

三、工程发包性质：乙方总承包，包工包料，按图纸设计要求施工。

四、工程质量：乙方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施工，乙方要积极配合并接受发包方监督指导，工程结束后，根据工程合格验收报告，方可进行工程款的拨付，质量要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签约合同造价为小写 63.1529 万元；大写陆拾叁万壹仟伍佰贰拾玖元整。甲方应按工程进度进行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预付 80%，待结算财审结束后拨付剩余工程款，规定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总金额的 3%。一年内工程无质量问题，甲方将质保金全部拨给乙方。乙方为甲方开增值税发票。

六、甲方责任：甲方负责帮助乙方协调当地村级政府和村民的关系。发生占地等矛盾时，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七、乙方责任：乙方要服从甲方领导、指挥，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要保证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工期。

八、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签订时间及合同生效。本合同签订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自签订之日起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永久有效。

十、本合同协议一式四份，物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人签字：刘修

承包人(公章)：

法人签字：